

原告 林昇緯

訴訟代理人 劉怡廷律師

被告 李浚瑜
林珈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5日20時57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前，因細故與被告李浚瑜發生糾紛及肢體衝突，遭受被告李浚瑜及其配偶林珈宇共同攻擊頭部及四肢而受頭部挫傷、兩側性手部擦傷、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等傷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一)醫療費用及申請診斷證明書費用新臺幣(下同)2,285元(二)不能工作損失3,663元{ $(27,470 \div 30) \times 4 \text{日} = 3,663 \text{元}$ ，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三)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合計205,948元。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5,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二、被告之答辯：原告有何證據證明是被告毆打其受傷，是原告先對被告李浚瑜的拉扯，被告林珈宇雖懷孕在身仍拉開其等，是原告先打被告李浚瑜，被告二人始拉扯原告。從監視器影片勘驗也是原告將被告李浚瑜先壓制在地上，被告林珈

01 宇才拉扯其等，而且是原告自己跌倒撞到機車，屬於自己的
02 行為導致受傷；縱認被告應負賠償之責，除原告請求之診斷
03 證明書費用、原告所受之傷不能證明無法工作，工資計算亦
04 有錯誤，應該一年25,250元。又本件係原告先動手打被告，
05 被告迫不得已始出面制止，避免傷害擴大，是原告請求非財
06 產上損害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1.有關原告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受有頭部挫傷、兩側性
10 手部擦傷、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等傷害，提出為恭紀念醫院
11 於111年2月5日出具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11年2月6
12 日出具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為恭紀念醫院醫療費用
13 收據等為憑，堪認原告確實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受有
14 傷害。

15 2.原告主張其上傷害係因受被告李浚瑜及其配偶林珈宇共同
16 攻擊頭部及四肢而受傷等語，被告雖承認其等發生紛爭，
17 但否認打傷原告或互毆，抗辯為正當防衛等情，經查：

18 (一)按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
19 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
20 應負相當賠償之責，民法第149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正
21 當防衛，乃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
22 利，於不逾越必要程度範圍內所為之反擊行為。

23 (二)經本院勘驗當日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略以：

24 (1)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00
25 _n檔案長度：1分4秒鐘勘驗結果：

26 影片播放時間00：00：00開始

27 【00：00：00至00：00：12】街頭畫面

28 【00：00：12至00：00：18】B男與C男相互揪住上
29 身僵持不下，A女拉住B男斜背包肩帶

30 【00：00：18至00：01：01】C男遭B男掀翻後仰著
31 地，B男持續壓制C男

01 【00：01：01至00：01：04】ABC逐漸消失於畫面外
02 (2)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

03 0n檔案長度：1分32秒鐘

04 勘驗結果：影片播放時間00：00：00開始

05 【00：00：00至00：00：13】ABC在麥當勞門口爭吵

06 【00：00：13至00：00：20】A與B間發生推擠、B與C
07 間發生推擠

08 【00：00：20至00：00：26】B男與C男相互揪住上
09 身 僵持不下，A女拉住B男斜背包肩帶

10 【00：00：26至00：00：32】C男遭B男掀翻後仰著
11 地，B男持續壓制C男

12 【00：00：32至00：01：32】B與C被路牌擋住，畫
13 面 上看不到

14 (三)經兩造當庭確認結果：其中一部影片中出現三人，一
15 女（即A女林珈宇）二男（即B男林昇緯、C男李浚
16 瑜），經在庭原告訴訟代理人及被告確認，黑色背包
17 者為原告林昇緯（即B男），出現兩名男子互有拉
18 扯，戴黑色口罩者為被告李浚瑜，兩男互有拉扯，之
19 後林珈宇出手拉兩名男子，三人一併移動至另一人行
20 道上；另一部影片三人互有拉扯，跌倒後其中一人在
21 下者為李浚瑜（即C男李浚瑜），在上者為林昇緯
22 （即B男林昇緯）。

23 (四)綜上所述，是原告先對被告李浚瑜拉扯，林珈宇見狀
24 出手拉開原告，李浚瑜也放下手中提袋，而與原告互
25 有拉扯，且最後見被告李浚瑜為原告壓制在地，均未
26 見被告有對原告為壓制行為亦未見有其他攻擊動作。
27 另對照原告所提驗傷證明書為「頭部挫傷、兩側性手
28 部擦傷、頭部外傷合併腦震」，對照影片中的原告，
29 應係拉扯被告時導致自己受傷，故本件被告主張原告
30 先拉扯被告李浚瑜，而李浚瑜、林珈宇為防衛而出手
31 拉扯，比較接近診斷書、監視器影片呈現的情況，參

01 照上開說明，被告主張原告為現行犯，其等為正當防
02 衛，堪予採信。是原告雖於與被告拉扯過程中受有上
03 開傷害，亦應屬民法第149條之正當防衛行為而阻卻
04 違法，自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就其所受系爭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亦
06 屬無據。是原告請求(一)醫療費用及申請診斷證明書費
07 用2,285元(卷25-33頁，如附表所示)(二)不能工作損
08 失3,663元(27,470÷30)×4日=3,663元(小數點第
09 一位四捨五入)(三)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等節，與監
10 視器所拍攝影片不符，顯依法無據，應予駁回。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2 付原告205,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25 附表：醫療費用及申請診斷證明書費用

26

編號	單據日期	項目金額	備註
0	111年2月5日	醫療費用600元 證明書費100元	卷25頁
0	111年2月6日	醫療費用600元 證明書費100元	卷27頁

(續上頁)

01

0	111年2月10日	醫療費用340元	卷29頁
0	112年9月15日	診斷書費455元	卷31頁
0	112年12月1日	證明書費90元	卷33頁
		合計2,285元	